

清律

犯姦
犯姦

十九

共廿四

7保4
3.079
19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一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刑律 犯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卷三十一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才姦者無夫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

犯姦

犯姦婦女

杖決枷贖

見五刑

去衣留親

受刑見工

藥戶及婦

人犯罪

姦不準首

見犯罪首

首

因盜而姦

見強盜

窩贖流娼

士妓見買

輯註此條除和姦乃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察究

輯註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從

輯註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另有和姦乃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乃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買與和同若乃姦之後遂拐騙為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為妻妾奴婢則有和同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良為婿

相誘之律

當官嫁賣見殺死姦夫男女定婚未過門通姦見男女律條

因姦不陳罪見婦人犯

輯註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強暴之狀婦人自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嚇縲索細縛同黨提挈之類輯註有本係和姦婦人因入見而諱和為強以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夫懼重罪而詐強為和以冀獲免者和與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愼也輯註幼女須令穩婆驗明實曾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雖和同強論為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而未成似當別論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擬流也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嫁賣身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無憑

出而賣與姦夫見從容妻妾犯姦律註

僧道軍民必寺觀刁姦引誘誑騙見姦賣神明姦婦因姦在逃而自別嫁見出妻引兵姦職官見比

輯註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之若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後縱容拘逼律內買休賣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強姦論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強姦乃一人之事律無為從之女誠以一人姦一婦女即使恃強逞淫而婦女若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律有已成未成強合和成之分必須同婦人質訊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以數人強姦一婦女更通姦汚其兇橫之情狀不惟屈弱之幼女難以自止即剛烈之壯婦亦勢難抵禦淫兇不法莫此為甚故例內止以查實二字即立與重典並無質訊破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男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乃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聽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八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一等○其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一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

雖有據而姦罪坐本情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故更嚴其法夫淫入婦女墮入閨門犯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耻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姦之肆已淫惡汚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下情實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即有犯姦

引律條

作治罪之文

官吏姦所 部妻女見 姦部民妻 女 同犯姦者 無首從見 其犯罪分 首從 光棍例見 恐嚇取財 姦夫合婦 告了不孝 兒教唆詞 訟

山東巡撫楊 題費縣監武妻從誘 姦十二歲幼女劉學姐已成陰尸被傷 內潰身死一案查武妻從誘十二歲 幼女行姦仍應與強姦同科而因強姦 被傷內潰身死亦與毆傷致死無異將 武妻從強姦不遂將本婦毆傷越數 日身死照因姦威逼人致死例擬斬等 因奉部議改首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 不便注引強姦本婦之條且因武妻成 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強姦不遂毆傷 身死迥別該無將武妻從定擬斬候與 例不符查例載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 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是姦而 不死即應擬絞則姦而致傷身死者應 原照本例加重治罪武妻從應改照姦

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刃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杖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力不能拒勢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 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住宿通姦道人在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刃姦罪一等○姦 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強搶婦女 見強占良 家妻女

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強和同強論絞 例請 旨即行決斬乾隆四十一年四月題奉 旨依議欽此

兵役獄卒 姦汚犯婦 見凌虐罪 囚 搶奪路行 婦女見白 書搶奪 穢語發神 致市自盡 見威逼人

乾隆五十年山東省民婦韓氏因與姦 夫張可習交姦經伊翁趙剛撞遇斥言 張可習教令誘引伊翁擊其柄據使不 敢管束以便往來該氏聽從求問勾引 伊翁親嘴咬落舌尖將該氏於斬決罪 上重減斬候人秋審情實二次免勾改 緩二十四次經部查議韓氏身犯姦淫 復誘伊翁為挾制地步好險敗倫情 法俱無可原應仍歸秋審緩決案內辦 理 奉 聖 旨 刑 部 咨

和刃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 跡可憑易于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 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 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 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由無憑也 追究姦婦必且舍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 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俟後產限滿 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本婦責令

致死 姦情敗露 羞愧自盡 見同前

因姦有孕 打胎致死 見同前

傷非應捉 姦人見罪 人拒捕

姦夫拒捕 姦婦分別 曾不喊救

刑部議覆山東巡撫倭 題臨邑縣民 許埃子強姦于孟氏已成致死滅口一案將許埃子昭樹擬以斬決于嘉慶八年三月初八日題奉

旨此案許埃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因該氏哭罵其回家訴說收將該氏登時勒死經刑部等衙門核覆擬以斬決因屬照例辦理但該犯強姦于孟氏已成復行致死滅口淫兇已極若與強姦未成將木婦殺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許埃子著即斬決梟示欽此

乾隆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毛十貪得財賄代張四說合圖姦李氏伊姑夏氏赴救該犯輒拾磚拒毆致傷夏氏越五十六日身死明係拒捕毆所捕人致死律應斬候張四著照圖姦先使毛十進

房說合圖姦毛十拒毆夏氏之時該犯向未入房至李氏出門拉住即拾磚毆夏氏多傷其情實強姦未成執持兇器致傷未婦者無異例應絞候犯罪各有本條無庸按引別例今該撫將毆傷夏氏之毛十比擬強姦致死例問擬而於並未拒毆夏氏之張四復坐以四姦威逼之律是夏氏一命擬以兩抵且此張四因姦毆傷李氏之絞罪於不知情罪殊未允協續據該撫遵驗收擬至破骨傷死於限外之處係罪人拒捕致傷母庸詳請

見殺死姦夫 姦夫因別事殺死本夫 見同前

強姦致木婦自盡 別已成未成 見威逼人致死

強姦拒捕 殺死親屬 見同前

部駁 撫伯 谷介休縣民曹道澤強姦曹趙氏未成用鉄鋏砍傷該氏頭上多傷並用鉄火柱扎透手心一案鉄鋏火柱係民間常用之物並非例載兇器

又帮同下手者擬斬立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立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仍擬斬立決為從同姦之犯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若夥謀輪姦成案有實據者以首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帮同下手者擬絞立決未經下

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論尊卑殺一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同姦者俱擬絞 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斬立決為從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一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無論尊卑殺一人仍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同姦者俱擬絞 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

其雖未夥眾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雜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

上諭錢楷奏候選衛千總吳奇榮因強姦不遂殺死莫劉富一案莫奇榮身係武弁圖姦良家子弟不遂輒起意殺死滅口淫兇已極無庸再交部議莫奇榮著即處斬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盤桓晚與族侄婦羅李氏通姦已屬有乖倫紀乃于盤李氏之父李鳳銘前往捉拿時復敢拾磚毆傷并用刀連砍立時斃命兇犯已極除盤李氏應即處絞外盤相晚原擬斬候將來秋審時亦必勾盤相晚著即處斬餘依議欽此

直隸武強縣民郭六與郭二山之妻王氏通姦被本夫在姦所撞獲跪求饒放郭二山持刀扎其手臂郭六恐其再扎拉住刀柄往下以致割傷郭二山手心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其家子弟仍按例問擬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鬪毆本律定擬

一凡輪姦已成本婦因而自盡者除首犯仍照例斬決外其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立決

一凡婦女與人父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殺其

父釀成逆倫重案者將犯姦之婦女寔發駐防給兵丁為奴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軍職杖二百的決姦婦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夫姦婦各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姦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姦婦各杖二百

一輪姦已經犯姦婦女已成者為首黑龍江

犯姦

強姦毆傷
本婦越數
日身死見
威逼人致
死
姦夫姦婦
同謀同死
見同前
先和後非
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
夫

并姦婦自盡一案查例載姦夫拒捕刃傷應提姦之入照劫盜毆所捕入至折傷以上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蓋因其既犯姦淫復敢持刀拒捕致傷應提姦之人實屬惡不畏法是以嚴立科條若拒捕而非刃傷或雖係刃傷而非拒捕所致不得概擬絞候已屬甚明今郭六與郭二山通姦一經本夫撞見郭六不特不敢拒捕且跪而央求迨被郭二山用刀扎傷郭六恐被再扎順手接住刀柄檢棄其意惟求自全並非欲行拒捕不期劃傷傷輕平復實屬事出無心與拒捕刃傷之例不符將郭六仍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徒三年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刑部咨覆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案丁縛因

調發未成
致死二命
見威逼人
致死

程

馬之順與馬氏通姦屢次訛詐得錢復向氏挾姦不遂率令丁文等將馬之順兜毆立斃擲屍入室揪出馬氏刺其衣褲用繩網縛裝點提姦情形先令丁目保砍落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顧砍下情罪甚重首犯未使照謀殺律斬候將丁緯改照惡視詐財不遂竟行毆斃尤堪為首例斬決丁文等依謀殺加功絞候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楊駝駱黃夜圍姦馬氏被賊奔逸馬氏至伊家囑罵經伊父楊振勸回馬氏哭泣不已天明復往尋覓詎犯出而趁逐馬氏向其撲扭詎犯即將馬氏推倒馬氏身上手捏咽喉立斃其命是馬氏之被殺尚在圖姦氣忿爭端未息之時不便以殺非登時準依尋常故殺斬候楊駝駱駝駝

即照尋常殺死例斬決

嘉慶七年六月初五日奉

旨刑部議駁直隸具題史八因夫黑強姦伊妻不成毆傷史黑身死一案細核此本情節史八因史黑強姦伊妻不成往找史黑未遇嗣史黑持鎗赴史八門首辱罵史八用棍將鎗格落登毆史黑殞命該督將史八量減擬流與例未符經部臣以史黑所持之鎗已被該犯格落遺毆傷倒地又有史博聞在旁助毆史八等不難將史黑拘執乃輒毆致死實屬擅殺史八依例擬絞候固為允協但死者始則強姦伊妻繼又持鎗登門辱罵並有欲殺史八強佔伊妻之語淫兇已極史八激于義憤將史黑毆斃其情節尚有可原將來核辦秋審時着歸于可矜餘依議欽此

給與人為奴為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未下手者絞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並未同姦又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同姦者絞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除案係謀殺仍照謀殺本律分別會否加功擬外如係毆殺帮同下手者絞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未經下手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致本婦自盡者首犯絞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自新實有確証者仍以良人婦女論道光十年

嘉慶三年湖南案 張興煌調發黎馬氏不從致傷馬氏子黎洪瑞身死併傷黎馬氏一案黎馬氏傷已平復張興煌除強姦未成刃傷馬氏擬絞輕罪不議外其截髮馬氏子黎洪瑞律例並未作何治罪明文應將張興煌比照強姦將本婦立時絞死斬決例擬斬立決

強姦不從持棍毆傷并致本婦失手掙傷幼女身死未便僅昭米成擬流比依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本婦未成例擬絞候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劉年古與吳林氏通姦本屬有罪之人馮老士係吳林氏戚屬且本夫吳士子債其房屋居住令照管亦有應指之責乃劉年古因其住輒行拒毆致斃應罪人拒捕科斷劉年古合依罪人

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吳林氏依軍民相 茲例枷杖處應三年度東案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四川省 彭任榮強姦幼童胡留春已成經該督照 律擬以斬決聲明該犯童癩無筋與淫兒 尤棍有別經刑部擬以律內並無十五歲以下強姦幼童來發聲明之條仍照本律 辦理所駁甚是彭任榮一犯雖係十五歲強姦之人年齒較長該犯尚可以年未成丁未減入被姦者係止九歲被該犯強姦已成是其以長姦幼不得謂童癩無筋彭任榮著照部議即行處斬 欽此

滑五圖姦滑李氏不從毆傷李氏左眼胞等處致左目失明已成廢疾將滑五比昭刃傷本婦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二

十年直隸案

張鑄向吳氏圖姦夫李坡兒持斧拒捕致自執之斧自傷手腕張鑄比照強姦執持金刃拒捕傷人未成姦後例量減滿擬乾隆十六年河南案

嘉慶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拿獲脫逃輪姦首犯審明定擬斬決一摺此案秦蟬兒係無賴回民起意糾約秦蟬兒等將張鑄兇用刀嚇札輪流強姦淫兇已極其罪本應斬決復又脫逃多年稀誅日久今既緝獲該撫于審明後自應恭請王命即行正法乃方維甸僅止按例定擬斬決猶待部議實屬拘泥未免又存姑息矣方維甸着傳旨申飭所有秦蟬兒一犯着即處斬欽此同日奉

旨此案李世林因代楊三炮看管門戶竊破其妻楊徐氏與丁心才姦宿又因力弱慮波丁心才毆打途遇楊三炮告知姦情楊三炮歸家辱罵其妻登時察殺姦楊徐氏隨地絕丁心才丁心才蓄恨欲殺李世林未遂將楊徐氏殺死李世林並無大過或因其出言醜命亦不過量加杖責松筠擬以杖八十加枷號三個月未免過重李世林着杖責發落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本日陝西巡撫董敦敏奏因姦謀死本夫及伊姑二命姦夫姦婦分別凌遲斬決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案黃朱氏商同姦夫勒斃本夫後因伊姑查問伊子下落復商同將伊姑勒斃似此兇淫之案實為目不忍視可謂人心漸滅全無倫理該

撫以黃宋氏殺倫淫惡二罪相等從一科
斷依因姦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自係照
例辦理但該犯婦兩犯凌遲處死之罪固
法無可加仍照因姦殺死本夫之條定擬
尚覺情浮于法看刑部悉心詳擬嗣後有
似此兩犯凌遲重罪者下凌遲內酌定如
何予以寸磔以示區別之處具奏載入例
冊其姦夫如有尚同謀死本夫復殺死姦
婦期親以上尊長者立斬梟示欽此

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劉老四看即處斬杜氏找獲屍身料被劉
老四謀害向伊翁哭訴將姦夫指拿到官
雪冤尚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着從寬免
死照例減等發落餘依議欽此

任富庫誘拐幼童雷吉明雷三哥雜姦
後復又與雷三哥因該犯患瘧致雷三哥

傳染毒身死將任富庫依光棍例斬
決乾隆三十二年直隸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朕披閱刑部進呈四川省情實人犯招
冊一犯凌犯陳仲黃龍保二名均係聽從
已經正法之李洪翰姦妻長春之妻楊氏
已成刑部依倫姦為從同姦者絞監候例
擬絞監候一犯斬犯韓喜貴係隨同已經
正法之陳大觀至田文舉家行竊撥門入
幸時因文舉外出伊妻劉氏喊捕陳大觀
與同夥五人先後逃出陳大觀聽聞止有
婦女聲言犯意強姦復約全韓喜貴進房
將劉氏推倒強姦韓喜貴欲按兩手陳大觀先
將劉氏姦污韓喜貴正欲行姦適夫夫回
歸喊門未及成姦而逸刑部依因竊盜而
強姦婦女未成者斬監候律將韓喜貴擬

斬監候核觀兩案陳仲黃龐保輪姦為從
已成擬絞監候韓喜貴輪姦為從未成擬
斬監候若謂韓喜貴因竊盜而強姦從重
問擬當陳大觀等聞喊逃復約韓喜貴
進房並無行強盜劫之心進房後均未取
取贓物其時該犯等之意專在輪姦既以
姦論則即以已成未成分別輕重與強盜
之已得贓不得贓科斷理無二致今姦已
成者擬絞姦未成者擬斬兩相比較殊未
平允除陳仲黃龐保一起照輪姦為從同
姦本律問擬絞監候無庸再議外其餘
貴一起着刑部詳核案情另行定擬于四
川省勾到以前具奏欽此

乾隆九年部駁安徽案 楊小等強姦
張杜氏致氏自縊身死該撫將楊小等
依強姦已成未成婦羞忿自盡例斬候

文美依強姦未成律杖流查例載凡有
輪姦之案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不分已未成姦會否致死楊小趙文美
應以照光棍例分別斬絞候

部駁直督劉 題 蘇州趙二虎等輪姦
秋有姐案秋有姐年已十七於五月二
十八日被姦至六月十五始向伊父告
知當其被按輪姦時雖稱嚇禁但當案
二月吟喝正可喊救何以默無一言追
姦犯走後自將血跡擦淨復稱臥病於
可以喊救之時並不喊救被污後又隱
忍多日似與強姦和成者微覺相類將
趙二虎周黑虎照棍徒接害例遣戍具
題等因查趙二虎因探知秋元魁外出
遣女秋有姐獨處且無隣佑起意邀同
周黑虎前往圖姦秋有姐喊叫趙二虎

即以持刀扎害之言向嚇周黑虎隨將
 狄有姐仰面揪倒趙二虎拉去中衣先
 行姦畢周黑虎亦乘勢按住兩手行姦
 適有宋二月經過見而吆喝趙二虎等
 逃逸狄有姐見慌沾粘有血跡當即擦
 去在炕睡臥哭泣狄元魁歸見查問狄
 有姐願惜顏面以患病答覆旋因陰戶
 受傷臥病旬狄元魁見其生氣再三
 盤詰始行告述前情狄元魁往告保長
 呈報因保長患病臥炕未經聽明勒令
 寢息狄有姐不肯再忍逼令伊父呈告
 等情詳核案情狄有姐係屬處女趙二
 虎欺其孺處又無隣佑邀同周黑虎前
 往圖姦嚇禁欲按更遲姦汚既研訊確
 實以輪姦致案即使狄有姐始終隱忍
 而別經發覺亦難寬趙二虎等應得之

罪且事因狄有姐不肯甘心隱忍令伊
 父呈告到官既已審供不諱又復何可
 原減乃該督咨備趙二虎等輪姦時有
 宋二月瞥見吆喝狄有姐如果忿激難
 堪何以未經喊救且有擦血托病情事
 其後之忿欲控官係因被人聞知起見
 謂有隱忍之情殊不思狄有姐以幼年
 處女逼於嚇禁窘於徽按斯時羞忿交
 迫倉皇無措宋二月突如其來曾否經
 見尚未可知若果當時已知有人看見
 既欲隨譚於前何又因被人聞知逼令
 伊父控告於後是前次之諱而不言實
 因含羞無奈後此之逼令具告終由被
 污難甘既稱狄有姐懷忿終未稍釋而
 又據擦血托病等情謂其並非忿激難
 堪是欲借處女含羞飲恨之情實匪棍

窮兇極惡之罪置審實即坐之例於不問而率昭棍徒優害例擬以遺戍情法均未允協等因駁經將趙二虎照輪姦之案照光棍例首斬決從犯周黑虎絞候乾隆五十三年案

刑案彙覽

姦婦與人通姦被燭管見起意商分姦夫亦與姦婦以緘其口拉媳進房行姦因其夫允假復春背姦夫即將其媳推按牀上姦例載同犯姦有無首從強姦律註一人強姦一人姦之行姦之人問絞強姦之人問流是行姦之人不問是否造意均應擬絞不得因非造意姦子量減姦未應照強姦已成律問擬絞十二年貴州司

刑部會看得刑督將 疏郵縣民婦李何氏因僱工周得信乘伊夫李成榮外出向伊捻手調戲該氏將其斥罵道伊夫回歸該氏畏羞未經寔告僅以周得信懶惰愆令伊夫打發李成榮因周得信透支工錢允俟做滿再行回贖嗣周得信復于夜間乘間向該氏詞戲求姦該氏不依喝罵即被抱住掙不脫身取刀戮傷其右肘右手背周得信鬆手欲逃伊夫李成榮趕至揪住問明情由取棒毆傷其左乳等處並令該氏取繩捆住兩手約俟天明送究周得信罵稱到官定扳該氏出醜該氏氣忿復刀戮其右臂並腎囊殞命據該督將李何氏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且題到部移送法司會議嗣據大理寺簽商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照聞殺滅

一等杖百流三千里又婦姦和姦後悔過拒
 絕復被過姦將姦天殺死照擅殺罪人律
 減一等擬以杖流今周得信屢次逼姦李
 何氏屢次拒姦周得信當不服捆縛之時
 猶復違犯肆行辱罵該氏羞忿嚇截其情
 更有可原其罪更當從減等因到部查婦
 人最重名節律姦尤惡活兒若以激于義
 忿之貞婦為活惡罪人抵償反不如先經
 和姦後復悔過拒絕殺死姦夫者轉得從
 寬減罪非所以示持平而維風化李何氏
 應照擅殺罪人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照律收贖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准
 咨

人牙將領
 賣弄女過
 勒賣姦兒
 買良為婿

買良家女
 作妾及義
 女縱容抑
 勒逼姦兒
 同前
 以犯姦婦
 嫁賣與姦
 夫見犯姦

難証從容抑勒情異而事同然皆通姦
 也買弄賣休事異而情同非姦而向於
 姦也故共列一條和姦有夫者男女同
 杖九十此本天縱容之異正同

輯註抑勒之妻妾亦是有夫而和姦者
 和姦之罪原止杖八十有夫加一等者
 重在姦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
 女無異重在抑勒之人故姦天止坐和
 姦本律也
 輯註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養女不從
 本大義多當坐不應抑勒未成不離離
 異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坊傷者屬姦
 並絕應以凡論亦是侯考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用入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入通姦者本夫姦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賣子孫婦
妾買人
畧賣人

縱誘愧死
自盡見威
逼人致死

縱容抑勒
殺姦各例
見殺死姦
夫

輯註凡抑勒妻妾及親女子孫之婦
妾與人通姦者婦女不從姦夫因而強
姦者律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節坐
以強姦之罪又義父縱容乞養女與縱
容抑勒乞養子孫姦妾及正室縱容抑
勒者律皆不言當察酌定擬
顏註楊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
通姦之後本為先後後受者而設然不
自姦夫而自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
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嘗姦染而犯
者蓋買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加之倫
買休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媾之正有類
於姦故不入婚媾律而載於此然詳味
和娶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和
同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
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賣休買休賣休文
雖兩平義實側串和娶之和猶和姦之

和須在本婦身上重看蓋買休人與本
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後也故本
婦一同坐罪買休者色賣休者資財
本婦者非死與和同何辜而與同罪乎
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姦者
其義甚明

輯註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離異歸
宗過休者本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嫁賣
和姦律內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姦
本婦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未有
姦姦之肯夫私姦者其情尤重義絕心
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
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輯註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姦妾按畧賣
律內有畧賣子孫姦妾之文如姦有畧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過罪一等不陳告
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
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固有
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
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
夫抑勒妻妾姦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
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
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
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
抑勒而強從其姦雖和情非不得已故不坐
並離異歸宗並守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
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黃德不問介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姦
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姦女之重
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姦姦
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
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
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姦
賣願留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
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入妻而用財
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休人和
同本夫本婦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
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
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
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
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
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
夫

賣之情者間以舉寬之罪若婦妾情願
又是和賣矣既非本夫則不得言賣休
矣

輯註若無賣休之情而本夫無故休賣
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婚烟律無
賣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輯註按開毆律內夫毆妾之罪輕於妻
以微賤而減之也妾毆夫之罪重於妻
以名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者妾應
減於妻而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
妻亦同減科者夫視妻重則逼休之罪
亦重夫視妾輕則逼休之罪亦輕如妻
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二等妾亦如是
皆與毆律之義不同也
輯註犯姦律內即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
者言也不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

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
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
和娶者本夫與妾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
計逼勒者妻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
妻歸宗財禮入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
為婚設令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名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夫者故許袖出因姦不陳官云云也姦
夫姦婦各盡本法者和娶杖一百逼勒
杖六十徒一年也然此云因姦則買休
賣休不全是因姦可知

集註按據會云家貧將妻不官官嫁賣
與人為妻妾問不應婦人仍歸後夫等
語是補律之未備蓋因貧賣妻雖律應
離異但本夫既不能養贍或無宗可歸
勢必又將大節轉嫁不如仍給後夫免
追財禮今江浙俱照此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駁案查縱容子孫之
婦與人通姦與本夫之縱容同罪原指
縱容犯姦者而言至於姦夫謀殺本夫
豈得以本夫之父母縱容竟援本夫縱
容之例而償姦婦之重罪

撞過子婦與人通姦隱忍不言並非知情圖財與縱姦不同改擬不應輕若乾隆四十二年浙江案

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出勉強免離與乾隆三十四年湖北案

一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刑部議駁松筠奏屯兵姜發捉姦毆傷回民趙貴身死一案所駁甚是此案魏氏于上年六月間與回民趙貴通姦姜發初不知情迨七月間該犯由屯上回家望見趙貴從伊家門內出去輒即心疑向魏氏再三嚇問魏氏遂稱與趙貴有姦其時姜發如果敢于義忿即應有毆言伊妻情事並忌圖捉姦不能少待何以該犯以正值收

割事忙意欲緩圖捉姦仍即赴工當差前遲至半年之久本年正月間該犯由綏定城至晚回家適見趙貴問因何來家趙貴答以前次所交香牛皮尚未換得羊隻該犯始斥其言語支吾並責其不應與伊妻同坐飲酒趙貴復行回言該犯即氣忿拳毆趙貴亦揪該姦妻辯該犯即順取菜刀向趙貴頭面砍毆魏氏猶在旁奪刀追後趙貴仍坐炕上不動該犯隨取柴棒毆傷其左太陽項命核其情節不但捉捕已非姦所其毆姦趙貴時亦並未聲言捉姦或姜發平日實有縱姦情事繼因需索不遂頓起殺机或挾有別嫌衅由開毆狡供捉姦例罪亦未可定著松筠親提案宗將以上指駁情節逐一研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毋得稍涉迴護致滋枉縱欽此

妻被夫逼鬻姦不從致死請

旌表令母家領銀建坊乾隆十八年江蘇家

兄弟容留姊妹姦姦比依縱容妻妾與夫通姦律杖斷有案

刑案匯覽

因貧賣休之婦母家既無親屬酌斷後大領四元聚前夫所得財禮并免者追嘉慶二十三年何前案職日價買有夫之婦為妾訊係伊妻目味價買該員失干覺察照不應輕律擬私罪罰俸九個月道光九年

輯註和姦罪皆男女同坐故每節內皆有各字

輯註無服有服親屬皆不分尊卑長幼蓋男女同為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也

輯註姦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強姦亦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援以其請不可逆引如律出或謂下強姦斬是欲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會

輯註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在室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輯註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為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

親屬因姦 殺死木夫 見殺死姦夫 叔伯叔兄 弟妾見姦 親屬妻妾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監候

姦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決交惟嫁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叔姑監候絞強者斬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服者監候斬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親屬相姦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姦內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監候 姦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決交惟嫁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叔姑監候絞強者斬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服者監候斬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親屬相姦

姦義子婦
乞養子婦
義女義妹
及義子姦
義母兄調
戲弟婦均
見比引律
條

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輯註按小功大功屬除從祖祖母以
下各項姦者各姦不在總麻以上之內
其餘小功之親尚有再從姊妹堂姪女
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尚有再從兄
弟妻堂姪媳姪孫媳三項大功親之妻
又有堂兄弟妻三項前皆在總麻以上
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輯註于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
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
子妻三項從重入輕也權衡出入其義
甚微
輯註按小功大功內惟從祖祖母各項
提出另論強姦姦夫決斬若強姦其餘
小功大功者已在總麻以上內註明監
候斬矣女不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

之姊
妹論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姊妹子孫之
婦兄弟之女者
姦夫各決斬強者姦凡姦
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
姦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
姦主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便安插
凡同宗疎遠之族雖無服制而會卑長幼
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
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
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總麻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
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
女杖一百餘罪取贖強姦姦夫監候斬言
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
總功之服於義為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

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
嫁降服者監候斬則總麻以上內此三
項在室者應決斬與其他不同矣查總
類出嫁者監候在室者立決

輯註按妻之母總麻服也律不另言註
云姦妻之親生母以總麻論太輕應比
依母之姊妹論謂服制雖輕而論其分
義則可比於母之姊妹也○註內指出
親生母則嫡繼姦義又當別論矣
輯註總麻小功大功親之妻有被出改
嫁者當同凡論親姦親屬妻妾律可以
類推
輯註本律不言強姦未成及媒合縱容
等項故註云各詳載犯姦律當按照科
之

中指此二項與總麻以上同論也若從
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
祖姑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總麻服
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
功服也從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
功出嫁總麻服也從父姊妹即已之同祖
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
妹即已之母姊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
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姦則期
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
決絞內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強
者姦夫決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於總麻以上者以其分為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總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親屬相姦

斬註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者皆照凡人律發論科之

集註姑舅兩姨姊妹服屬總麻律禁為婚有犯姦者例發附近充軍但為婚例已聽從民便則犯姦不應仍擬重罪似可酌請減律

集註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雖無服而義亦重故於無服中指出二項與總麻以上同个不問徒俱照後例充軍

刑部咨覆直督溫 題曲周縣民人李

高貴強姦族祖楊李氏不從立時殺死一案部查例有良婦姦婦之分罪有斬夾遺戍之別是強姦犯姦婦女既不與強姦良家婦女同罪則強姦殺死犯姦婦女亦不應與強姦殺死良家婦女同

條例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

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禽獸奚擇淫亂逆倫大惡不放男女皆決斬不言強姦內亂之戮至決斬為已烈矣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強姦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之妾伯叔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強姦並絞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願留者聽

強姦子婦未成同盡見誣執姦姦律註

姦總麻以上等親之妻羞忿自盡其威逼人致死

科此案李高貴因知楊李氏與劉勞平有姦起意圖姦慮恐不允摸取小刀前赴伊家當將劉勞平逼姦之言相誘接抱求姦被楊李氏斥擗遂起意強姦取刀向嚇復不允從用力連扎又因其聲言告知伊父起意致死滅口隨用刀扎傷咽喉并將食氣嚥斷立時殞命該督依強姦殺死本婦例斬決查李高貴強姦致令固屬淫兇不法而楊李氏曾經犯姦案突與良婦不同應將李高貴貴擬以斬候人於情實嘉慶十三年二月准咨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二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罪不致死者若強姦未成發邊遠充軍調姦未成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二百

部改陝西石童兒毆傷石大脚破骨傷
保辜限外身死一案查石童兒因石大
脚圖姦伊妻席氏於兩日途遇向罵毆
傷致斃本非捉姦而殺且石大脚與席
氏並未成姦係圖姦未成之罪人亦不
得謂之姦夫其毆傷倒地後不行拘獲
送官乃輒登毆殞命自應依擅殺罪人
律科斷該撫將石童兒依親屬捉姦非
登時殺死之例定擬雖罪名同一絞候
而引律究屬未符石童兒應改依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絞候乾隆
五十四年案

川督勅 題長壽縣民楊文仲強姦楊
黃氏不從毆傷身死一案緣楊文仲係
楊文榜總麻服兄與楊文榜之妻黃氏

並無服制楊文仲赴場飲醉回家一更
時分路經楊文榜門首進屋吃烟見楊
黃氏在家獨處頓萌淫念拉氏求姦即
將黃氏仰按地上拉扯氏褲致將褲腿
撕破黃氏掙扎聲喊楊文仲慮人聽聞
手按氏口黃氏將楊文仲右手腕咬傷
楊文仲氣忿隨拔身佩小刀先截黃氏
身上數下黃氏滾地叫罵楊文仲慮及
楊文榜回家不依起意致死滅口又用
刀向黃氏頭上身上亂截致傷黃氏左
額角等處倒地見尚能動彈又將咽喉
食氣喉割斷立時殞命報驗審供不諱
查律無強姦總麻親之妻不從致死作
何治罪之處自應照凡人定擬將楊文
仲依例擬斬立決黃氏附請

旌表等因嘉慶六年七月初五日題初七

日奉

上諭此案楊文仲強姦總麻服弟楊文榜之妻黃氏不從將黃氏戮傷身死刑部因例無明文即照凡人強姦本婦立時殺死例定擬斬決但思該犯與楊文榜係總麻服弟若同凡人一律定擬未免無所區別楊文仲着即處斬梟示以昭炯戒並載入刑部則例餘依議欽此

羅尚雲頭姦父明之妻湯氏通姦被蔡文明之兄蔡文龍撞見蔡文龍即向嚇逼成姦蔡文龍依律絞決湯氏是因姦情事露被夫兄挾逼勉從與淫蕩無倫者稍問依律量減一等滿流乾隆十八年湖廣案

嘉慶三年湖北案 郭文華係郭致中胞兄弟媳劉氏通姦劉世桂亦與劉

氏姦好彼此均無猜忌郭文華以郭致中碍眼起意毆死當向劉世桂商允因劉氏與郭夫郭致中情意尚厚恐其梗阻未向告知蔡劉氏赴李貴家縫衣郭文華劉世桂將郭致中毆傷並按倒地騎坐身上令劉世桂捆縛用繩拉勒殞命劉氏哭喊逃出稟究郭文華依親屬相姦姦夫將木夫殺死例擬斬立決劉世桂依因姦同謀殺死姦夫例擬斬監候劉氏依姦弟妻姦夫姦婦各絞律絞決

刑部議覆直督方 題王興等捏姦主使毛忠綱毆毛天祥身死一案查王興因與王氏通姦被毛天祥查知禁絕往來遂誣捏毛天祥與姪婦通姦唆使其族叔毛忠毒毆毛天祥致斃情罪較重

應比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王寬泰四雖訊無助毆情事但隨同圍
哄毛忠指使毆打應照為從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王氏聽從捏控污蔑如
果屬實毛天祥應照強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未成例問發充軍今審虛反坐應
發近邊充軍係姦婦杖罪的決餘罪收
贖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乾隆二十六年

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據汪志伊等奏審明因姦殺死胞兄人
犯恭請王命辦理一摺此案楊綱通姦親
嫂致斃人命按律本應凌遲該督等審明
後只應照常請旨正法何必即請王命若
謀殺期親尊長之犯如此辦理如行梟獍
者無所區別則犯婦鄧氏又請示部議辦

理亦屬兩歧現在楊綱一犯既已凌遲處
死所有罪應該決之鄧氏亦無庸再交部
議着即行處絞嗣後凡遇有關倫紀等案
按其服制分別核辦不得一律即請王命
以示準情定法至意欽此

刑案彙覽

因總麻服叔強姦伊母未成其毆斃而
北例隨察聲請滅施道光五年山東
強姦無服族妹未成加凡人流罪土一
等擬軍道光八年更隸案
與夫之本生胞弟強姦伊夫羞忿
盡姦婦擬絞道光九年山西案

輯註言不實誣執者指証所証之
事也

輯註曰總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告
則誣劾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
與上註存一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義
律內

姦美教令
姦婦告子
不孝早教
唆詞訟律

奉天府尹伯 奏 欽 諭 縣 婦 李 李 天
與 趙 德 通 姦 向 謀 殺 死 伊 一 子 林 一
案 查 李 氏 與 李 文 林 之 子 李 德 成 同 居
為 婦 日 係 前 夫 之 女 配 與 後 夫 之 子 雖
干 律 禁 但 名 分 已 定 例 無 他 議 該 犯 婦
胆 敢 起 意 向 同 姦 夫 趙 德 將 李 文 林 殺
死 合 依 謀 殺 夫 之 父 母 律 凌 遲 處 死 趙
德 即 陳 人 向 同 姦 婦 謀 殺 其 翁 應 照 因
姦 同 謀 殺 夫 律 斬 候 刺 字 該 犯 姦 姦

誣執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 義子誣執
候 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 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 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
誣家長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請欺其卑幼凌制以成姦猶強姦也
翁果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重典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謀命藉同下手且又主合李氏將賢囊
葦物齊制方能速死之語淫惡已極應
趕入秋審情實辦理曹氏違例主婚係
聽從夫命免議等因乾隆六十年四月
十八日奉

旨趙德因惡茲情切計教姦婦李氏謀殺其
翁帶同下手淫惡已極趙德着即處斬餘
依議欽此

解五先與禹郭氏姦好後又與郭氏之
女禹大女通姦私訂作妾郭氏幼子禹
尊玉因禹大女懷孕向母諫阻郭氏向
解五言及解五起意唆令郭氏控子竹
逆並以禹大女身孕誣為禹尊玉所姦
向總督與喊控禹大女亦扶同誣執
將解五照姦夫教誣木例斬候禹大女
繼姦妻罪誣陷弟姦非尋常誣言可比

應與解五一例擬斬郭氏給卮魯特為
奴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嘉慶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此案謝姚氏因被謝宗賢毆打奔訴伊叔
途遇同鄉誘合捏控伊翁調姦不從將其
毆傷該氏係鄉愚無知不知調姦係何罪
名受人愚弄隨口叫喊與罔顧倫常自行
于犯者有聞至其翁謝宗賢自戕身死亦
由向卑嚇逼所致向卑搆誣詐嚇斃人
命實屬險惡向卑着即處絞謝姚氏着從
寬改為絞監候餘依議欽此

調姦子婦不從毒毆致死比照強姦子
婦不成自盡照親屬犯姦至死罪充軍
例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乾隆十五年河
南案

李笑分接欲嫁賣其妻董氏被妻父董錦安阻止挾恨誣執董錦安與董氏父女通姦致重錦安羞忿自縊將李笑分照被誣之人白晝律絞候部議入於本年秋審情實欽奉

上諭將李笑分改為絞決刑同捆縛之類三元從重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乾隆五十六年湖南案

強姦妻

及圖姦男
毆致死見
奴婢毆家
長

圖占遺奴

之妻女因
而致死見
徒流人又
犯罪

伴當姦舍
人書目比
引律條

輯註不言強姦家長妻女者知姦已是決斬無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凡人止坐流罪乎按前親屬相姦律後條例云強姦未成者依律問罪發邊遠充軍則奴隸強姦家長妻女未成者應比照此例具請而強姦家長親屬未成者亦然妾則止同凡論矣

輯註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義重乃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姦女穢亂之罪浮於奴雇故同坐斬期親不得與家長之妻女同論奴雇已改決斬為監候絞則婦女焉得不減一等乎總麻以上又同罪者婦女流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雖同而實異也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姦者斬。妾各減一等。強姦者亦斬。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同親倫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雇至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

輯註義子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分有財產例同子孫論者若慈養父之妻總類比依雇工人科之蓋律無子慈母之法也

妾減一等不得與正妻並論雖有官階各分在正妻前有斬絞立決監禁一分在妾惟減等即所謂重名分而屬等殺也但係高指家奴雇工之與家長妻妾及親屬與所親之妻妾通姦而言若軍民與軍民之妻妾相姦仍科姦例不得引此減等之文
姦家長期親之妻致未夫殺死妻妾并自扎身死將絞候改爲立決乾隆二十二年陝西案
雇工強姦家長十歲以下幼女律例並無明文罪無可加即照凡人例斬決乾隆

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難免於死而婦女雖賤辱無恥不應坐死因得未減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千甲親殺分輕故功總論不分至等強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甲姦家長期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二千甲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姦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

隆三十二年案

圖姦僕婦致被割聖嬰物比照毆傷家長律減流乾隆十二年刑部現審侍衛厄林保家人百順之妻自縊案

雇工之婦守正不污捐軀明志昭烈請旌但於墓前建坊不准入祠乾隆二十年河南案

當身爲婢與當身之婢不同因姦不從被殺亦准建坊不入祠乾隆二十四年廣西案

陳天祐之雇工楊德強姦陳天祐童養姪媳李氏未成致李氏羞忿自盡楊德強者斬律斬監候乾隆十七年安徽案
嘉慶元年十月奉
上諭成林審擬已革調任保昌縣知縣達春

條例

-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良部議處
- 一家長有服親屬強姦僕雇人妻妾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 一凡奴及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母與妻妾審有損傷膚體毀裂衣服及隣証見聞確據者無論已未成姦將奴及雇工人擬斬立決若調

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與長隨之妻周氏通姦賣休一案著照所擬達春依旗人寡廉鮮恥之例發往伊犁給滿洲兵丁為奴至周氏因姦情敗露不肯與伊姑同住逐日尋衅逼勒伊夫離異公然在達春寓所居住實屬惡姦此科姦罪判決仍得當官嫁賣尚為輕縱周氏照例判決仍交該地方官在女監永遠監禁嚴行管束如有與姦卒人等通姦情事即各從重治罪餘著照該撫所擬完結欽此

刑案雜覽

圖姦家長之女不從期月聯逼因其喊罵立時殺死何無宿罪明父比依故殺家長期親之屬律處絞

解役姦犯
人妻女見
陵虐罪四

娶犯事人
妻兒娶部
民婦女為
妻妾
職官姦軍
民妻見犯
姦

輯註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二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坐滿徒者因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因婦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齊誘而後之若不同故所部婦女坐姦罪因婦不坐且婦女非軍罪不禁又不必論姦罪之輕者矣

輯註人之貞淫本乎天性有非威勢所能移意官吏強姦之事其特於所部有之於因婦亦有之也故有俱絞之註若未成者亦減一等然律無正女當以具請不得即據註科斷也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犯姦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因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因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

外仍以姦所部註內保字指姦所部與因婦二項姦所部如三等姦因婦坐滿徒故強姦者俱坐之強者俱絞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

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刃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監臨之分倚勢為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敘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自和同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

姦部民妻女

刑部議覆浙撫阮 咨參華安侯務大 使曠太平與仁和縣民婦俞二姑通姦 私產一案查安侯務大使曠太平與民 人王盛占之妻前二姑通姦實屬卑鄙 無耻雖訊無倚官逼占情事亦未便僅 依職官犯姦例擬杖致滋輕縱曠太平 應即比照本官官姦所部妻女加比姦 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九年 十月准名

刑案彙覽

把總與民婦通姦後復假各員娶初無 專係其官娶之由究因姦姦所致自應 仍科姦罪依官東姦所部妻女加凡姦 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嘉慶二十五年 二月往年案 浙江案

僧道釋決 罰令還俗 見除名當

集註僧尼等與親屬相姦仍依凡人規 屬相姦律加二等

僧道娶妻 齊姻門

湖廣武岡州僧道元杖嫌糾眾搶牛致 夥犯周長青毆傷事主湯占元身死一 案嘉慶元年五月奉

僧道官有 犯見五刑

旨此案僧道元與湯蕭氏通姦經湯占元投 明地階驟逐出麻道元懷恨邀同周長青 及僧繼泰等搶奪湯占元牛隻致傷湯占 元殞命周長青下手傷重首即照擬處斬 但周長青乃因僧道元糾眾搶奪致陷重 辟是道元以出家人犯姦又復起意逞兇 糾搶官屬活惡與為首無異僅照帶同下 手有傷之例問擬絞候不足蔽辜况今年 係停勾之年道元着即處絞餘依議欽此

僧道於寺 觀刁姦誘 逃見姦贖 神明

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 於囚婦有專制之權尚法為姦其情尤重 故更嚴之囚婦在禁受罰於官吏雖與和 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 也註曰保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如女非 犯姦死罪不得囚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 不得謂之 囚婦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 夫絞監 候婦女 不生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 出家者犯姦則穢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 有夫之姦二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 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 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 為民

條例

居喪及僧道犯

喇嘛強姦
致死見犯
姦

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旨刑部等衙門核覆四川總督勸保湖南巡
撫景安奏因奸謀死木夫一案經該部改
題為泰內谷鍾氏與谷啓群謀毒谷順起
一案著照所擬行至顧張氏謀死木夫顧
大彥一案奸夫先泉身係僧人既不清
規與顧張氏通姦乃因顧大彥撞遇扭住
顧四顧張氏將顧大彥陰按倒地該犯復
騎壓顧大彥身上將其髮辮繫了床脚用
布帕塞住其口帶同顧張氏將顧大彥勒
死復起意私埋滅跡其淫惡兇狠實為可
惡未便照擬斬候以致稽誅顧張氏着卽
凌遲處死僧人先泉着卽處斬餘依議欽
此

山東高澤將尼等元素與趙九成窩爰

王書姦奸趙九成募名圖姦嗣乘隙至
夜潛入慧元臥室慧元喊問趙九成告
知姓名并備述來意近前求歡慧元不
允聲喊有賊趙九成逃出院內被工人
李二用棍打倒慧元趕至用棍連毆其
脊背腰肋等處旋即身死一案將慧元
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
擬徒部察查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擬徒之律係指平人而言此案
慧元素與王書通姦以致趙九成募名
圖姦被毆身死是以犯姦淫尼致死圖
姦之人應以凡聞論駁改聞殺擬絞乾
隆五十七年四月 題奉
旨淫尼斃命著入本年秋季審欽此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
百發原籍為民

一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姦者於本寺觀菴院
門首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其僧道姦有夫之
婦及刁姦者照律加二等分別杖治罪仍
於本寺觀菴院門首各加枷號兩個月

刑案匯覽

尼姑犯姦即應逐俗與常婦女無異
杖罪酌決柳號收贖
調察始將媳殺死依例斬
三年可案
尼僧犯姦依婦女犯姦杖決柳贖
七年安案

軍民姦職
官妻及妾
婢見犯姦
奴婢相姦
下分一主
各主見同
前

轉註此律加減俱兼和姦有夫刁姦三
項言男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互
見之義也
轉註本律不言強姦罪奴姦良下註曰
強者斬改絞為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
如下註曰強者絞其人雖賤其性則貞
守貞被辱與良人何異又強姦未成俱
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姦良固不得加良
姦婢亦不得減本律加減止言和姦強
者不得比照止言良人姦他人婢不言
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
論
集解云奴出居自住而姦良人婦女者
同凡論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

如強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強

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並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

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為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
則不得一概利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
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為僭
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
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
為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若奴婢相姦
則以賤姦賤論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
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

良賤相姦

刑部咨發廣西巡撫朱 咨滕縣民周廷全與小功親屬之僕婦黎氏通姦敗露羞愧自盡一案查律載家長有服親親屬強姦奴僕工人妻女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杖一百發邊充軍等語是良賤相姦其強姦未成致死例止擬軍不照凡論擬絞今周廷全和姦小功親之當身僕婦羞愧自盡自應照良賤滅等例定擬周廷全應照姦婦因姦情敗露羞愧自盡杖一百徒三年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等因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卷獲

其例也此條加着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其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滅者亦男女同滅既以婢之賤而姦夫滅等則婢自應同論或謂奴姦良良姦婢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條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為姦婦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娶人為妻妾婚姻

監生高唱

僧道官挾

道犯姦

本管官宿娼被部民毆見殿制使及本管長官

輔註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能後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礙行止故非同註曰承襲除則非應襲廕之子孫不在此限

江蘇巡撫官 奏吳縣劣生馬昭因本縣捐貢生員吳三新糾眾喧鬧一案查學政全書內載生員糾眾搶擄聚至十人以上肆行無禮為首照例發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寡盡行斥革又生監犯該發遣者酌發重責兩廣烟瘴少輕地方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 挾妓飲酒亦坐此律 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 雁襲 宿娼者罪亦如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皆五十若文武官應襲廕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聞發為民各治以應得

官吏宿娼

交地方官官束各等語此案馬照等以不于已事藉稱生員被責辱波斯文糾集多人恃眾喧鬧且稱繳還天項各擲手本於地扛幫生事肆行無禮罪謬已極馬照應革去衣頂淡糾眾擲幫例發雲貴兩廣烟瘴少輕地方交地方官官束袁仁虎輾轉糾人一同從重滋事王元辰代改詞稿欲助盤費唆使上控亦應革去頂於馬照遺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聽糾同行扛幫喧鬧之朱光勳等均屬不安本分照例盡行黜革等因嘉慶四年案

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娶樂人為妻妾婚姻

開密勒賣婦女見略人路賣入

買賣州子女見同前

輯註知情者買下媒合人言日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輯註彼此俱罪之賍則應入官如彼娼優所詐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條例

一凡縱容抑勒妻妾及義女子孫之婦妾等項與人通姦者除照縱容抑勒犯姦本律治罪

庶民名義
良家男女
為奴婢見
立嫡子違
法

輯註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總尚
有賂誘等情當隨事引擬故止曰問罪
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
言

族人有犯買良為娼及縱容家人婦為
娼係官軍職柳號一箇月鞭一百係平
人或奴僕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家人有
犯伊主失察者係官降一級留任罰俸
一年係平人鞭一百知情者與自犯同
罪旗長係官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外仍將縱容抑勒之人在本家門首柳號一
個月發落姦夫及婦女俱照律問擬毋庸柳
號若有私買良家子女為娼及設計誘買良
家之子為優者俱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
年知情買者與同媒合人及串通說合之中
保減一等姦宿者照抑勒妻妾與人通姦
夫杖八十律擬杖八十二子女坐並發歸宗
若婦女男子自行起意為娼為優賣姦者照
軍民相姦例柳號一個月杖一百宿娼押優
人亦照此例同擬柳杖 咸丰二年修改

柳號三箇月杖一百發賣兩廣烟瘴少輕
地方如雖無局查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

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罰俸一年上司罰
俸三個月

千總未大懷明知楊小保官小保係屬
土娼留在汛地並不驅逐及同外委張
鵬張志靈雇坐楊小保之船復邀本管
游擊之二楊炳與本地監生丁子榮在
船飲酒喚合楊小保等借飲唱曲殊與
窩頓無異未大懷應嚴窩頓流娼土妓
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五十三年江蘇
案

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
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拿照例
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
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
身架護者照窩賭例治罪如係偶然存留為
日無幾柳號三個月杖一百其窩頓月日經
久者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得受娼妓家財物者仍准枉法計贓從重論

地方官失察窩留土妓流娼照官員為
倡不行查拿例罰俸一年

刑案匯覽

審書被夫休棄之婦為娼查該民止兩
與夫未睦致被休棄並無犯姦據即
屬良家婦女應照官員為相例罰三
個月滿律媒合人減一等初號兩個月
徒二年半道九二年
天可家

照例議處

一京城內外拿獲窩娼並開設軟棚月日經久
之犯除本犯照例治罪外其租給房屋之房
主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
知情容留之隣佑杖八十房屋入官若甫經
窩娼及開設軟棚即被拿獲知情租給之房
主杖八十知情容留之隣保笞四十若房主

隣佑實不知情不坐房屋免其入官如業主
所置房屋家人經手有賃給窩娼開設軟
棚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
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
治罪十九年
續纂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三十二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刑律雜犯

毀損

聖廟比照向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律乾隆二十二

年雲南案

刑案匯覽

已革前鋒被嫌拆禁門長鏡意欲圖
緝比照折毀由明亭中拆橋流律從
重發近邊去軍道光十一在員運門值

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
敢折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
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而遣之遠去

條例

一凡欽奉教民

敕諭該督撫督屬員繕寫判刻敬謹懸掛於申

明亭並將備有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

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鎮守官司不為行移請給醫藥

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治者罪同

軍民疾苦官司所當軫恤況軍士在鎮則
為王事而有守禦之勞夫匠在工則為公
事而有力役之苦遇患疾病當該官司不
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無醫
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
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夫匠軍士病給

陣亡病故

官軍回鄉

家屬給行

糧日優恤

軍屬

膚醫殺傷

八人命門

輯註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則州縣
也

輯註因非良醫發藥不對症似係一事
然中有及字又曰不給蒸藥餌由所司
關給也或不給對症之藥應作兩事說

兵丁中途染病該管管令醫調治如不
行驗看調治該管委署護軍校領催鞭
五十管隊綱責四十根 中樞政考

藥師醫治者同罪醫不良藥不對管四十
因而致死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
等也如醫人藥不對
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p>此 神聖不可侵犯</p>	<p>此 此</p>	<p>此 此</p>
<p>此 此</p>	<p>此 此</p>	<p>此 此</p>

本管官與
所屬賭博
被毆見毆
制使及本
管長官

獄內賭博
及惡卒縱
賭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生監賭博
見官吏宿
娼

輯註正據身獲則不許轉相扳引矣按
犯該律非參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私
為律非人強並獲者勿論其義並同防
誣指濫及也

輯註開坊同罪職官加等如數人以上
同犯者亦皆不分首從若職官與凡民
同賭凡民自依本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推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坊亦止據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博即古六博之博謂以遊戲之具角勝負
而賭財物今擲骰開牌之類是也習於賭
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敗家資比之匪人入
於敗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
八十同為賭博則無首從之分也現獲
攤場財物並人官其將自己房屋開張賭
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八十賭
坊人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獲有博具財
物者為坐益非見發即無憑據恐有指攀
誣陷之弊也職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

賭博

失察賭博每事罰俸一個月自行擊獲者免議○失察書役犯賭罰俸三個月明知不究別經發覺罰俸一年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察出別衙門書役犯賭徇情不發亦罰俸一年武職失察兵丁犯賭同○失察屬員賭博同城上司降一級留任不同城上司罰俸一年○失察賭博公出者免議○外結案件牽連賭博州縣通報臬司衙門詳記檔案審明是否自行擊獲如係別經發覺統於季終彙齊咨參備地方官隱匿不報罰俸九個月失察賭博之員仍照例議處處分則例

條例

加一等杖九十○賭飲食為戲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

筆帖式奎亮首告中費六十七等賭博

上皇是兩次賭錢查圖翻本賭輸無償始行控止與悔過異罪自首者不同仍應照賭博例枷號兩個月滿日鞭一百係已革筆帖式照例的決乾隆四十年案

旗下家人犯賭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

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管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首人免罪仍將在场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以上俱擊獲牌散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旗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內務府官員及外省理事同知通判能督同番役拿獲私賭賭具每一起紀錄二次

教官失察文武生員犯賭罰俸一年日行查出免議明知不報革職留任如失察士子違旨賭具照溺職例革職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叙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於頭抽頭者初犯杖二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

這賣賭具
准留養一
次見犯罪
存留養親

乾隆十七年福建鄭義標等用錢搗攤共賭飲食毆傷鄭芬張山落水身死案內部議凡涉賭博皆當嚴禁地方失查者無論何項賭博俱應嚴處

乾隆七年刑部議奏詳釋例意不日製造紙牌骰子而日造賣紙牌骰子是必違而已賣方與此例相符若造而不賣雖屬違禁未始貽害地方按其情罪原與皇恩者有間但例內未釋指明作何懲治是以內外刑衙門往往援引紛岐臣等雖難酌情量減究未聲明書一今例載違賣未成照已成者減一等治罪又下勅違未成而賣違賣

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等物有打馬鬮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察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登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旗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極邊烟瘴充

未成則造而未賣者原可引用擬斷并庸另立科條再查指畫紙牌亦未註明已實委實似應一體分別遞減奉旨仍看一體治罪不必分晰欽此

失察製造賭具州縣并吏目典史均革職留任自行拿獲者加一級

拿獲賭具必訪究根源銷毀器具方准加一級不能訪究根源者止紀錄二次

失察存留賭具并藏匿牌板降一級留任

失察販賣賭具罰俸三個月

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販賣者發近邊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落其違賣賭具為首之旗人若係再犯除照例發落外再加枷號一個月三犯者即擬以寔遣不准折枷係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旗人俱照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係盛京等處旗人俱照例發遣西安等處駐防當差失察之該管各官照失察賭博例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交部嚴加議處但必有制整牌

敲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拿送不得借端訛詐

賭具協同拿獲均免本地方官處分隣邑協拿之員每一起紀錄一次至四起加一級隣邑拿獲賭具亦照此例議叙同城文武各官拿獲製造賭具將首先拿獲者加一級協拿者紀錄一次如根報協拿者革職法同轉報之上司降二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一年督撫提鎮罰俸半年如上司並不知情率據轉報者罰俸一年拿獲製造賭具每案止准一員首緝一員協擊不論文武承審案件究出賭具始行查拏止應免其從前失察處分毋庸議叙處分則例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毀者照販賣為從例治罪若于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是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

僧靜修在菴與張裕達等賭博輸錢張裕達等向索靜修以局賭為詞意欲圖賴張裕達聞其出言不善起意取物作抵靜修爭阻張裕達掌批其嘴推入廚房關閉在內遂將僧房衣物搬取而去除首犯在逃外從犯陸獻章等究因索討賭錢起見與平空搶奪者有間應將陸獻章等照搶奪為從律量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乾隆十九年浙江案

買物轉賣尚未售出與買而已販者有開照販賣為首例減一等擬徒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戲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人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戲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隣有能據定出首

或贓失察製造賭具專汛官降二級留任自行拏獲者加一級失察藏匿牌板存留賭具罰俸一年失察販賣賭具罰俸兩個月○新任官拏獲賭具迴護前官而不揭者降一級留任上司未經查出罰俸半年○專汛官失察賭書紙牌降一級留任均 中樞政考

拏獲舊存賭具捏稱新製希圖誣叙者降一級調用轉報之知府罰俸一年司道督撫罰俸六個月其後官為前官迴護處分者亦照此例議處

照例緝獲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發邊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定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定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

乾隆四十七年山西案 張辛氏曾向
貨郎担上買有木牌一付起意邀賭四
人分豆作馬輸贏記張張辛氏除賭博
輕罪不議外合依賭博不將造賣之人
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
例杖徒收贖所輸錢文係屬虛張應免
着追

去察捕畫紙牌降二級留任其失察販
賣存留并拏獲俱照別項賭具例議處
議叙

描畫雜藉未經裁剪成付再減一等問
擬有成案

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
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是情
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
造賣牌股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鶴鷄圍鬪坑蟋蟀
賭鬪者將開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
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賭博之該管官員
例議處

代造賭具僅得二錢並非夥造分利依
為從例減等滿徒乾隆十九年河南李
尚文案

被誘之人仍照賭博例治罪輸錢抽頭
入官囑詐財物給主

寶盒一項非雕鏤銅錫彩畫不專為盛
寶之用者不以賭具論見處分別例

駕莊誘賭
刑誘賭匪
犯四字見
起除刺字

一在京轎夫有借名依附潛匿別處開場誘賭
經旬累月者將為首開場及放賭抽頭之犯
均發邊遠充軍同賭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
一百遞回原籍拘束其現用轎夫之至大臣
有轎夫在家賭博不加約束及任其居住違
遠開場放賭將坐轎之本主照例議處

一奸民私造賭具或經旬累月開場窩賭其左
右緊鄰有能據是出首照例給賞如有通同
狗隱不即舉首者杖一百若得財准其從

部議如止係勾誘賭博自應照新定局
賭條例分別治罪若其中或有扮作寄
高或埋稱差使設局騙誘行同檢刑則
又當按其詐欺誣騙照本律從重論
乾隆二十九年

重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得之贓照追入
官
一無賴匪徒串黨駕船設局攬載客商勾誘賭
博折沒貨物稍留行李者初犯到案審係僅
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三次以上及再犯者發雲貴兩廣極遠烟瘴
老軍並將首犯先於肇獲之沿河馬頭地方
加枷號一個月其船戶知情分贓者初犯仍
照為從論再犯亦與犯人同罪船價入官

刑部咨覆廣撫百 咨南海縣匪徒蔡
亞奕即蔡亞鑑等聽從未獲之陳玉章
開設字樓誘騙賭博一案查例載開省
等獲花會案犯云均照此辦理各等
語本案蔡亞奕即蔡亞鑑陳日昇聽從
陳玉章起意搭寮開標誘聚多人賭博
與花會名異而實相同應請照花會之
例定擬蔡亞奕即蔡亞鑑陳日昇均合
依該例開設轉糾人之犯照賭博
具為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陳仁章等
聽從在場分言收錢開標均合依為從
滿徒仍各盡本法先於開標處枷號兩

一凡察留製造賭具之房主如訊不知情仍照
不應重律治罪外如審係貪得重租知情包
庇但在一年以外者將房主與造賣賭具為
首之犯一例問擬發邊遠老軍即在一年以
內亦將房主照製造為從及販賣為首例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在半年以內將房主照販
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倘地方官拿獲造
賣賭具之犯不將窩留造賣月日研究明確
從重定擬者將承審之員嚴行參處

個月梁復長等俱照被誘入會之人枷號三個月滿日各折責四十板受雇遊歷並幫工之馮慶學均照不應重杖完結嘉慶十年十二月准咨

郭是起意運買紙牌吳甲午代為雕刻給銀三錢送成高計買牌六十付販賣將起意之郭是問為首充罪刻造之吳

甲午謂為從杖流高諧係郭是誘令販賣照例賣為從例滿徒乾隆九年視建案

臺灣地方汛兵失察賭博雖無受賄情弊亦即草在於該處枷責示眾並令各汛并每月出具切結呈報總兵乾隆五十三年例

一凡現在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若偶然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照例枷責不准折贖犯賭及

一凡旗人有邀集抓金錢會者將起意邀約之人照違

制律杖二百隨同人會者照為從律減二等杖九十失察之該管官交部查議

一聞省拿獲棍會案犯訊明起意為首者照違賣賭真例發遣遠戍其夥同開設轉轉糾

人之犯照販賣賭具為首例杖二百流二千
里其在場幫收錢文等犯均照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各盡賭博本法於開設會處先行枷號兩個月滿日定地發配其被誘入會之人俱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地保汛兵若有賄庇情事即照為首本犯一體問擬如贓重於本罪者仍計贓從重論其知情容隱者雖無受賄情事亦科以為從之罪杖一百徒三年若甫經開謀係失於查察者比照違

州縣失察花會賭博即照失察賭具例革職留任武職降二級留任旬日內拿獲免議 處分則例

賣牌戲之保甲知而不首例杖一百軍役失察之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賭具例交部議處如匪徒另立名色誘賭聚賭數在三十八人以上與花會名異而是同者均照此例辦理

一京城內外拿獲賭博除訊係偶然聚賭高賭存留之人照例治罪房屋免其入官外如開場聚賭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棚座之房主舖戶均照容留旖民開場聚賭定例分別治罪斷佑亦按律定擬官屋棚座概行入官如

業主所置房屋家人經手有賃給聚賭伊主實不知情者罪坐經手之人倘係官房即將知情租給經手官房之人亦照前例治罪

續纂
十九年

刑案匯覽

因賭聚父威壇人致死例無加重明
自應按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擬仍
以賭博之罪仍盡威壇本法追埋銀十
兩給付屍屬具銷說帖
道光十二年正禁可

太監劫出
索詐見現
嚇取財

太監持刃
自傷見官
內忿爭

輯討父母於乞養子非埋毆殺罪止滿
徒故殺始坐流罪今關割及重於毆殺
而向於故殺者蓋此以乞養之名為關
割之用非乞養為子之比且本法重在
僭越若關割致死亦當另論不得照乞
養子律也

輯討後時開學等處家戶之家多有
乞養他人之子關割驅使名曰人者

輯討不言關割奴與僱工者當同乞養
子論繩重僭越也

關割考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者
惟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
家刑私割也

關割即古之宮刑惟王家得役使關割之
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
令以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完聚

條例

一凡誑騙強勸關割者俱照毀人陰陽以至
不能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關割火者

一 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至死者擬斬監候
 一 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
 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
 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
 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
 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留之人交部議處
 一 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關割後即令其自
 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監差仍行文

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
 送部

一 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度身別無
 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撥當
 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倩下手之犯照過
 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關割希
 圖漏免者除是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
 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
 受雇代倩下手關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

致死者減開設罪一等

新進太監由內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聚有妻室者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發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府內更改年十六歲以下者送進

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蹟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並着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倘換進太監有疎忽弊混將王府出結之太監治罪

一凡誣騙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為首發近
邊充軍若係設計畧誘誣明被誘之人並不知
情被強勒割者即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
不知情例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均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為從者各減等
如畧誘割因傷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其有
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
重論
咸豐三年修改

詐欺官私
取財賊盜

門

官吏聽許

財物受賄

門

聽從上司

至使出入

人罪見姦

憲

大臣家人

狹制有司

千預詞訟

見把持行

市

輯註此律分六段看首節但囑即坐以
上言官吏諸人曲法囑託之罪以故出
入論以上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
加本罪一等以上又言囑託者為人為
己之罪 次節言監臨執要為人囑託
之罪 三節統言囑託之官吏諸人與
監臨執要及各官皆受賄之罪
末節則言官吏首告之罪

輯註囑託之事原有出罪入罪之分如
趙甲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為之
囑託官吏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

或為人
或為己

曲法囑託公事者皆

五十但囑即坐

不分從
不從

當該官吏聽從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法事已施行者杖
法

一百

其出
所枉之

罪重者官吏以故出

人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

以致所枉
之罪重於

者減官吏罪三等

首囑託已事者加所
應

坐

本罪一等

若監臨執要為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

於杖
一百

者與官吏同罪至

囑託公事

罷閑官吏
千預官事
見監設官
吏
百姓保留
督撫及督
撫等官授
意保留見
上言大臣
德政

百失官照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白
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
罪囑託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如孫丙本罪錢乙囑託
官吏枉加以杖二百徒三年之罪官吏
照故入全科錢乙減三等為他人親屬
與為己並同蓋已無本罪可以加等也
其增輕作重減重為輕以所增減論者
做此科之

輯註若官吏受賍之罪重於故出入自
照枉法律囑託人無罪仍照故出入
罪上減三等不照罪上減也監臨勢
要無能仍與故出入同罪不與受賍同
罪也

輯註本律所稱枉者止言出罪入罪故
以故出入人罪囑託別罪所枉無
出入人罪者當就所犯科之輕減等
者仍依本法名例同條管一人有私自
依故出入人罪論餘不知者止依失
出入論

死者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通算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
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賍
者祇以不枉法論不曲○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寔跡赴上司官員者陞
一等吏候受官之
日亦陞一等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屈撓法令
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為人為己不
分從與不從但曾囑託即管五十當該官
吏聽從囑託允為曲法尚未施行者與囑
託之人同罪亦管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將
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曲法於罪必有出人計所枉之罪重於被
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

增減之罪坐之若囑託人則分為人為己
兩項其為他人及親屬之事囑託已行而
所枉之罪重於管五十者減官吏故出入
罪三等所囑託非已事所枉實由官吏也
其為自己之事囑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
於管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
本罪在所當加等惡其囑託也○若監
臨官吏強勢要之人為人曲法囑託公
事者杖一百不問從與不從但囑即坐不
言當該官吏聽從及已施行者亦分管五
十杖一百也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
監臨勢要與當該官吏同坐故出入之罪
至死者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囑託雖出於監臨勢要而施行之權
則官吏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當該官
吏有受賍者並計入己之贓通算以枉法

囑託公事

乾隆四十八年直隸案 舉人高登培
與劉潤棟有宿嫌因避世統等保舉劉
潤棟京考行轍由元日恒等保呈赴縣
呈請核定辦理其屬會館董某預官
事為登培應去舉人照例杖一百該
犯捏稱劉潤棟詩詞違碍雖未經控告但
係有心誣詐應請加枷號兩月滿日折
責發落不准納贖

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重字通承以上
各項人言之若賊罪輕於本律杖一百及
所往出入之罪者仍從本律賊罪重則從
賊論○官吏首告獨言不避監臨勢要者
重其有守而不畏強禦也官則於本衙上
加陞一等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敘用
按各律論官吏之罪內有受賍者必將本
罪與賍罪從重論蓋律之例也此條雖無
各從重字亦當各從重論蓋受賍之罪或
有輕於施行及所往之罪者也然此中尚
有錯出情節不特受賍之罪當與本罪較
論如為人囑託而又為人過財則有過付
之罪如為已事以財囑託則有行求之罪
如有誣告人罪而又囑託則有誣
告之罪凡此俱當從重科斷者也

條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竊官府之事者杖二百如
有降調職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察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人命
見尊長為
人殺私和

私和姦情
見犯姦
生監出入
官府口官

吏宿娼
妄謂官事
見囑託公
事

斬註人命律內常人為人私和人命杖
六十犯姦律內私和姦情皆減犯人
之罪二等詎內各依本律所謂本條多有
罪名也

竊計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關于生死
為情關乎風化各有小條不在公事之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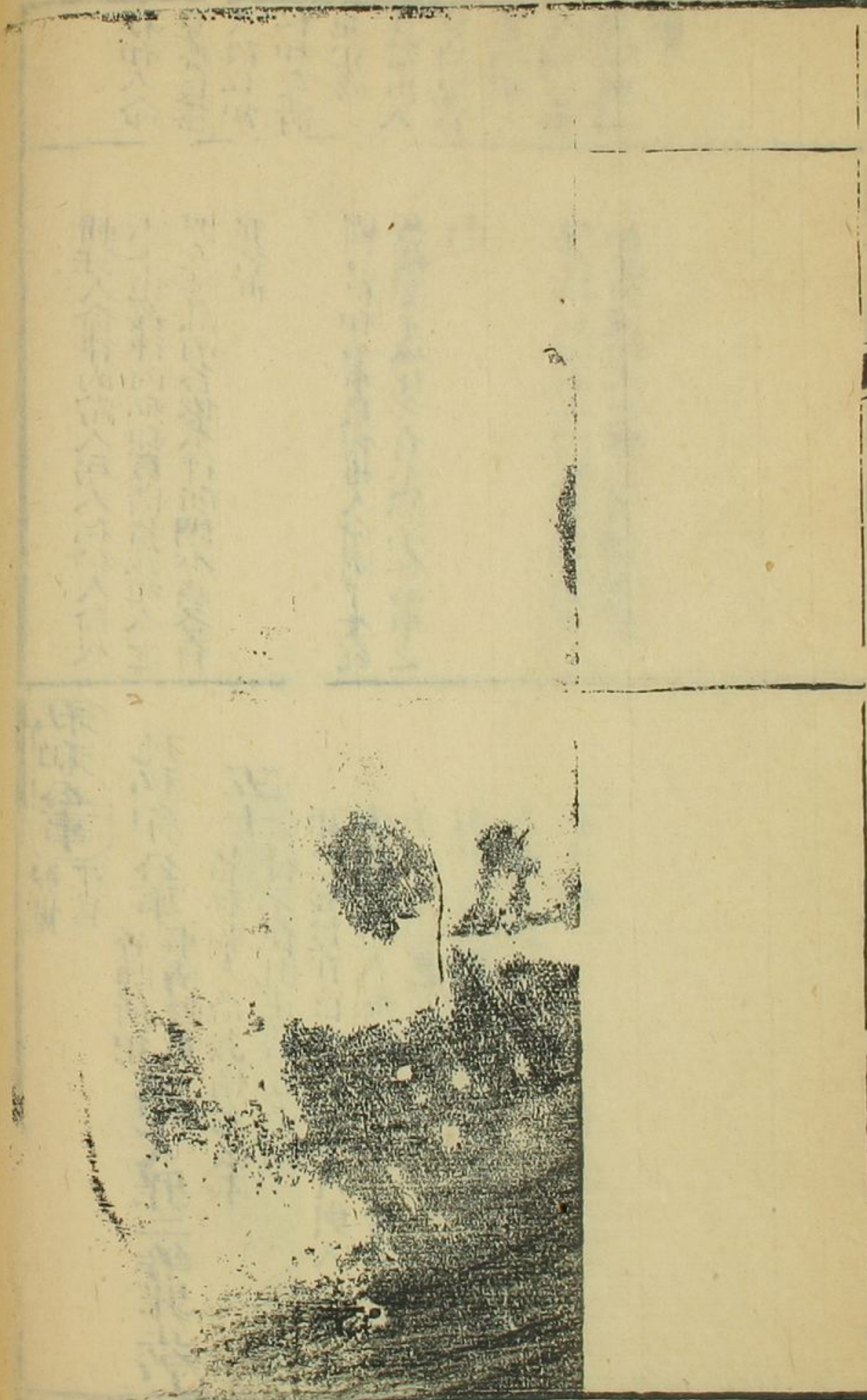
箋註私和強姦及內亂至死罪者其私
和亦但減犯人之罪二等深惡也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
事情輕重

減犯人罪二等罪若
五
律不在止治五十例

事已發覺在官者曰公事凡與人私和公
事者照犯人應得之罪減二等罪止治五
十如未犯應該治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
本犯該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之
人罪止治
五十也



失火乘機
搶奪以白
晝搶奪

辨證或謂失火致傷人命係親屬當依
過失殺條非也如本應重罪而犯時不
知者止依凡人況失火乃意料之所不
及料耶
辨註官民房屋官字指在官者言之若
公廨倉庫則在下文
輯註罪坐失火之人句是論失火罪之
通例以下各失火者俱照此推論

輯註在外延燒寺之人因而侵欺財
物即是監自盜與在內失火無異減
二等若是言在外失火之人與寺守侵
欺絕不相家致言若寺守侵欺財物
不在減等之限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八杖一百
相傷人者不坐致傷罪其罪坐由所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宮闕者絞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至守倉廩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火而燒民物者依檢奪因
盜之律
盜民物者依劫盜
律
庫子備暗例在戶律倉庫門
不守者發盜謂庫子自失火因而
敗官人盜去無遺者也若外人失火延
燒則不賠又曰指壞倉庫條本云

謂如見失火而擅離職守因致外人
擅入官殿倉庫損失財物罪因乘間脫
逃者以守衛不覺察倉庫不覺被盜工
守不覺失以名律科斷
輯註點放落燬之註亦指庫藏倉版內
言謂其更重於燬火也

地方火官員撲救不力延燒十間以
下者免議地方官城內失火十一間以

上罰俸九個月三十一間以上罰俸一
年三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四百間以
上降二級調用六百間以上降三級調
用同城道府十一間以上罰俸三個月
三十一間以上罰俸半年三百間以上
罰俸一年四百間以上降一級留任六
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至道路村生有
佐雜駐劄者將該佐雜刑罰照例議處
州縣十一間以上罰俸六個月一百間
以上罰俸九個月五百間以上降一級
留任無佐雜地方州縣如一等處分十
一罰以上罰俸九個月二百間以上罰
俸一年五百間以上降一級調用道府
並免處分其延燒文卷倉米者該管官
罰俸一年如將官物存貯私家以致破
焚者降一級調用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刑律雜犯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咸
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
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
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贖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版內燃火者離不
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
爆仗問違制

失火雖不測之重而亦由於不慎延燒雖
無心之咎而實破其遺害故止燒自己房
屋者笞四十至延燒他人房屋者笞五十
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
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十五十杖
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應受不慎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
及於宗廟官闕則率出非常故坐以絞社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並坐失火之
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
內係于禁地設有守衛若官軍人等在內
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兆域內
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禁地乃不
戒嚴致有失火則非尋常之比不得以無
心之過輕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
掌文案之所倉庫則封貯錢糧之地若主
守人等於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亦
宗蒙上文而言謂其罪與山陵兆域內失
火等也主守之人固失火而侵欺公廨倉
庫錢糧者計誑以監守自盜論同盜者不
分首從以上言在山陵兆域公廨倉庫之
內失火者也若外失火以致延燒各減

失火

城內失火專汛官撲救不力延燒過十間者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半年過三十間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月過二百間者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過四百間者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調用過六百間者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城外村庄延燒過十間者罰俸九個月兼轄官罰俸半年過一百間者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九個月過五百間者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餘同文職中樞政考

三等官統率上谷項言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應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應杖八十待二年並○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首級八十錢糧所係重大雖不失火亦坐所○未燃也○其守衛官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撥斗庫若倉庫牢獄內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救不得擅離所守之地違者杖一百

條例

-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 一凡典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燬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為準數隣火延燒

地失火燒燬者動及失火燒燬不物者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綱責四十棍如係存貯火藥地方失火八旗兵丁鞭二百綠旗兵丁綱責八十棍該管官插箭遊營如對敵之際以致誤事者兵丁俱斬 中樞政考
各省存貯火藥向該管各官不加謹巡防以致被燬者將同城專兼各官俱革職留任不同城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提鎮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兩于存公項下支銷 戶部則例
衙署失火燒燬
詔勅比照燒燬漕船例降一級留任被燒衙署指修乾隆二十年浙江案

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實三計並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隣火沿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剩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倘奸商店數人等於失火時將當不及五貫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索賈情弊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論治罪追出原物給還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

刑部審擬失火延燒行宮一案已革干
總王珍係派往看守瑤亭

行宮之弁巡查是其責乃自不小心致將
烟火遺落以致延燒自應按律定議惟

行宮為遠方

駐蹕之所究與

官闕稍有區別而例內並無延燒

行宮治罪明條若違依律擬絞未免過重查

律無正條之案例得比附加減王珍一

犯可否照延燒

宮闕後罪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

高慶四年七月奏奉

旨依議

刑部議 奏金瑞烟店失火案內乾隆
四十五年正陽門外文大茅房失火延

至昭號取贖

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
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贖修亦
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如數至一
百間者加枷號一個月至二百間者加枷號
兩個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
房屋至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個月均于
失火處所枷示

陸官民房屋四千餘間燕之牌坊城樓
將文大從車發遣黑龍江為奴又嘉慶
三年提督衙門窰奏木倉失火燒燬房
屋七十餘間亦將倉書施楚山等從重
擬發近邊充軍此二案一係延燒城樓
一係木倉失火是以隨案酌量從重定
擬究非事所經見不便著為定例等因
嘉慶十一年八月准咨

凡租屋失火例不賠償凡典產延燒其
年限未滿者業主各出一半合起
屋屋加典三年年限滿是業主仍將原
價取贖如在限未滿業主無力合起者
典主自為延造加典三年年限滿是業
主照依原價加四取贖如年限未滿而
典主無力合起者業主照依原價減四

取贖如年限已滿者聽業主照原價
 減半取贖如年限已滿而業主不能取
 贖與主自為起造如典三年年限滿定
 業主仍依原價加四取贖贖贖房屋與
 典原無區別如遇火毀一例辦理其
 改造火延燒原業主均無妨起造所
 有地基公用管領原主將地價償還業
 主三股之二起造與屋其高寬丈尺工
 料裝修俱照原屋以免爭執至租屋出
 有頂首銀兩如火係租戶自起則既累
 業主起造其頂首銀兩之應給還如延
 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和他人所有頂
 首銀兩量價三股之一乾隆十二年例

川督孫 奏請遠營火藥局被野火延
 燒一案查請遠營火藥局雖係風捲山燒

火屋飛入並非主守之人失火但該兵
 徐廷仲王邦彥奉派看守輒離局所而
 王壘等三人亦復安坐于內山上火發
 之時不能早為防範撲滅管與自行失
 火無異徐廷仲等均應從重比照於倉
 庫內失火律杖八十徒二年仍先行重
 枷柳號三個月不准接減乾隆五十五
 年案

刑案彙覽

失火延燒行官遊廊比照延燒官關律
量減滿流嘉慶二十三年
失火延燒致墮身墮場獄斃五命應照
名例按致死人數遞加科斷于失火延
燒致傷八命滿杖土遊加三等徒二年
道光十二年山西司

放火行盜

而殺見殺
一家三人
律註
失火乘機
搶奪見白
書搶奪
強盜燒人
空房地場
自首見強
盜
奴婢放火
見比引律
條

輯註此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廨倉
庫則統於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亦並
承官民言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下
又言公廨倉庫并言係官積聚之物則
此延燒官房屋內不得就言公廨倉庫
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
物非也蓋次節故燒之罪雖計列公廨
各項究與民房屋無異則延燒之罪亦
應相同否則延燒公廨倉庫及官積聚
者何以科之乎

輯註下故燒內分空閑房屋田場積
聚另論此延燒者不言則亦照官民房
屋積聚科斷蓋延燒尚非有意被害無
可分別與故燒者不同也
輯註因而盜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
欲自焚原無為盜之心及至延燒之後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取財物者斬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不分斬監候須于放火處捕獲者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
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到賠償還官給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
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
放火故燒人房

見人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為盜者不同故雖斃斬亦得監候且不皆坐也當重看因而二字若先有盜心則是為盜而放火矣與強盜何異輯註不是放火本犯而他人盜財者如係搶奪照失火槍奪本律如係竊盜各依竊盜常人盜本律
輯註因而盜財承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統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但因而致殺傷者即是也
輯註問賊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即照問賊律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者應依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出於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於故意其情重自當

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放燒幾處將家產判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至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害雖及人而原其放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間盜取官民財物既放火又為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即與故殺傷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延燒為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

從親屬另科也

輯註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足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
輯註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必自潛踪匿跡恐以疑似誣指而枉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輯註若因放燒空閑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積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皆斬然延燒終與故燒有間前故燒已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皆斬重罪豈可臆斷
集註北例內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較查註內有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似依律註為安

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即應皆斬在官者無別公廨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事雖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人空閑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山場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並估計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滅之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到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銀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三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滅七十兩之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人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判者判分其數將財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如有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張祝小放火燒燬童姓攤晒在山柴薪與故燒入田場積聚之物有間且由童姓先行越欲燒柴起畔方與逞強放火有別但律例並無燒入山野柴草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放火故燒入田場積聚之物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刑案彙覽

挾讎殺人故燒房屋柴草等物必須尚未燃燒方可依例減等若已燒房屋柴草燒燬即應照燒燬刑罰不得酌向未延燒舊例曲為寬減
乾隆四十四年部覆請刑及輝放火擬絞比例議稱比引律條原係有留備若或有萬無可引者然後引用若既有定例則用例不用律也

條例

一凡各運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擊問與自將止犯身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並街市

數主則照多寡之數劃分品塔有官有民者不分官主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主也

揚三偷盜屋主邵祥瑞倉庫後處邵祥瑞盤查財物起意放火燒燬倉房被邵祥瑞當時撲滅幸獲向未延燒原議以該犯先經得財事後放火又當時撲滅例無專條比照謀財放火尚未延燒例量減擬流情節較重改發外道經部駁改以該犯情罪重大外遣不足蔽辜照謀財放火開印撲滅尚未延燒例候候乾隆四十一年江蘇案
克徒放火延燒無辜致死人命照盜案例扣限四個月題察謹匪及獲犯故縱係重職上司狗咬喉一級調局其情節稍輕本犯罪止重流者脫逃未獲扣限六個月無獲罰俸一年

嘉慶三年山東臨沂縣案 楊光振因

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屋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若非同夥指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

恨張志仁辭工併絕其備越之路起意
 放火燒毀麥積漫念以致燒及閒房并
 沿燒隣屋復因張志仁喊罵不為救火
 輒逞忿將張志仁有心砍死是因放火
 起叫致斃人命應照砍放火延燒物
 而殺人之例問擬斬決但于事未發之
 先經伊胞兄楊詩捆縛首送即與自首
 無異且所燒房屋亦非不可贖之物因
 律例內並無放火殺人不准首告明文
 自應據律免其所因放火之罪仍依故
 殺不律科斷該犯與張志仁家工作
 平等楊呼並無主僕名分應同凡論楊
 先振一犯除放火延燒自首免罪外合
 依故殺律擬斬監候其所燒房屋什物
 業經該縣關訊明確委係赤貧無可變
 折既據犯兄楊詩供稱情真代賠於楊

一百徒三年加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
 燒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仇放火延燒
 因而殺人及焚屋人死者為首擬斬立決為
 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絞監候其未傷人及
 傷而不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
 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
 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枷號兩個月

詩名下追賄給領揚詩出見疑

雲南羅次縣民人李希因挾仇奪生意
 並打罵之嫌商同李希將李希家犯譚
 亞仰帥放火焚燒致譚亞仰羅死并李
 添福何亞振被未燒傷口風身死一
 家照報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
 屋致死為首之李希擬斬立決李清有
 聽從下手燃火依為從律擬絞監候嘉
 慶三年案

刑部議駁山東撫陳 題時元會毆傷
 放火兇徒劉二身死一案此案時元會
 因劉二向伊借貸不遂聲稱放火莫悔
 追後麥燥被燒即揣係劉二所放因不
 能指實未獲控究嗣劉二復在草垛放
 火被時元會之父時連三瞥見喊捕劉
 二逃逸時元會與堂弟時元傑等當時

後近邊充軍為從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徒三年

圖財挾仇放燒空地閒房及場園堆積柴草
 等物者為首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如係孤村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閒房及田
 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二年為從各減一
 等當被救熄尚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地方
 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
 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照不
 應重律治罪道光十五年 修改

各持杆棍追及該犯用斧獲鉄只毆傷
劉二偏右連門殞命查劉二挾嫌放
火罪應擬軍與賊犯乘間竊劫更屬為
害地方時元會係被害之人即與事主
無辜當時追捕致被事主倉猝毆擊情
因切已正與事主當時毆死黑夜偷竊
及白日入人家內之賊情節相仿該撫
仍照贖罪人絞候是於安分守法之
良民為強橫不法之兇徒擬害擬以實
抵殊未允協應改照事主當時追捕毆
死累夜偷竊之賊杖一百徒三年犯在欽
奉 恩詔以前應減為杖一百寬慶四
年十二月題結
竊案謀財於火隨即救息例無已被搶
掠得財及殺傷人並杖毆致死之文如
有犯者當依律擬斬為是

一挾雙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或一家二
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斬次凌遲外其止欲
燒燬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入者如致
死一二命應照挾雙放火因而殺人及焚壓
人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燃火
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
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
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
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
限

歷代帝后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
而敬禮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視藐瀆
神明者為尤甚故樂人粧扮官民容令者
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
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
為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搬做雜劇

地方有秧歌婦女戲游唱地方官嚴行驅逐如潛匿境內除將窩留之人照律治罪外失察之地方官罰俸一年

處分則例載深夜唱戲男女擁擠混雜喧嘩恐致生鬧毆賭博姦竊等事貞成該地方官嚴察倘不實力奉行罰俸一年

街市演弄
拳棍見詐
教誘人犯
法
點放火花
爆竹鬧違
制見失火
律註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常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足方奉行之文武各

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

索詐例治罪

一凡坊員赴戲園看戲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閑

散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一月所人因貧餬日登臺賣藝者該族籍者連子
孫一併銷除族檔毋庸議該族在領限三
個月內據實報出免議逾期不遵照例分別議

處 道九五
年續錄

五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

准事例

坐違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則杖一百此違令
者則笞五十制為一定之法令則一時所
行故違者自
杖笞之別

輯註指南諸書皆為不應律無首從法
 若同犯一事為首杖八十為從等四十
 此說非也按名例為從減一等各律莫
 不皆然未有以輕重二罪分首從也如
 二人以上同犯不應為首應笞四十為
 從笞三十為首應杖八十為從杖七十
 如所犯有輕重之分自當分擬笞杖不
 以首從論也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
 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
 揆之情理又不可為謂之不應得為不應
 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
 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百出人
 之情能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
 此不應得為之一條以補其未備

...
...
...
...
...

...
...
...
...
...

